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披露报告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2022]8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备注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251.60	单笔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余额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255.44	单笔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余额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备注：以上关联交易金额系在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的汇总额。

本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未发生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